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39号

申请人：梁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 5102 15，住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号 户帷幄大厦本市。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
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碕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递交的《行政违法认定申请书》
不予理睬的行政不作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

2

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2019年10月22日本机关决定延期30日作出复议决定，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认定井口镇人民政府新建行政大楼（井口镇复兴48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并依法查处。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井口镇人民政府的房屋都位于井口镇复兴48号内，为相邻关系。井口镇人民政府新行政大楼开工于2005年，建筑面积7877平方米，2008年初完工。2019年5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井口镇新建行政大楼（井口镇复兴48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被申请人2019年6月4日回复：“你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施工许可证》经核实，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依据《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因为井口镇政府行政大楼7877平方米不属于规定的小型工程，开工建设没有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当属于违反《建筑法》而修建的建筑。被申请人在接到2019年6月9日申请人快递发出的“行政违法认定申请书”时，至今已经过去70天。对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作出认定而不予理睬的不作为行为，申请人申请复议机关或者被申请人再次依法认定井口镇人民政府新建行政大楼违反《建筑法》并依法查处。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于2019年6月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违法认定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认定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人民政府行政大楼系违法建筑。收到申请后，被申请人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其间联系了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人民政府等相关机构，亦调取了与工程有关的材料。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人民政府就上述工程项目向答复人提交了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以证明上述工程并非违法建筑。二、根据《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违法建筑是指未经用地或者规划许可擅自修建的建（构）筑物，相关的管辖机关为市、区县、乡镇政府部门及街道、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因此被申请人不具备对违法建筑进行认定和查处的职权，被申请人没有权利和法定义务就违法建筑的认定和查处相关事宜向申请人进行回复。三、在收到贵府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被申请人本着利民便民的原则向申请人进行了书面回复，已不存在继续行政复议的必要性。

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快递《行政违法认定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认定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人民政府新建行政大楼（井口镇复兴48号）是违法建筑并查处。随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上述《行政违法认定申请书》不予回复的行政不作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

关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依法予以受理。截至本案受理前，针对上述《行政违法认定申请书》，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进行书面回复。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违法认定申请书》及邮寄凭证、《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包括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独立设置的城乡规划、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信箱、网站、电话、传真等，明确专门机构（以下统称受理机构）负责举报受理工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有受理相关领域举报事项并作出处理的职权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举报件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本案

5

中，申请人于2019年6月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行政违法认定申请书》，同年8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未达60个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本案中，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的履职期限尚未届满，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